

格式六：（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**黑龙江省鲲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**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**精神卫生福利设施预算编制服务费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**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**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标的名称）**精神卫生福利设施预算编制服务费**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**黑龙江省鲲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**，从业人员 4人，营业收入为 11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.03 万元，属于**微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 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 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 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黑龙江省鲲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2年4月29日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001]zzgj[XJ]20220008-1 第(1)包 2022-04-29 08:13:47

黑龙江省鲲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-04-29 08:13:47